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C)CR 1/2041/06

電話 Telephone: 2892 61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4 03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會者要求政府：

- (a) 設定過渡期；在過渡期結束後，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應不再享有額外資源；
- (b) 闡釋過渡期後的安排；及
- (c) 比較已表達意願在 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的學校在推行小班教學後，及沒有推行小班教學下，所需的額外資源。

就上述(c)項，我們已表明需待完成評估學校實施小班教學的可行性，才能就有關的預算開支作出準確的估算。此外，亦有建議政府匯報如何因應人口的波動規劃公營小學。本函就上述事項作出回應。

背景

2. 政府已承諾在 2009/10 學年起，於公營小學的小一班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並會逐年推展至 2014/15 學年，涵蓋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級。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以每班 25 名學生為小一派位準則，其餘的學校則會以每班 30 名學生為準則。我們已邀請所有公營小學表達是否準備於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小班教學。

在 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及公營小學學位的規劃

3. 我們曾向委員會報告，約有 70% 參加本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欲於 2009/10 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根據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同意的方向，我們在本年三月至六月，以「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 36 個校網為本，因應個別學校選擇的班額、各校網的課室數目，以及最新的學齡人口推算，評估在 2009/10 至 2014/15 六個學年期間的課室供求情況。我們的目標是要確定是否可讓個別校網已表達小班意願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同時亦須確保在這六年期間，校網內有足夠的學位應付小一至小六的學位需求。換句話說，我們除須確保有足夠的課室讓 2009 年度入讀小一的學生，可以採用小班教學的形式學習直至小六(即 2014/15 學年)為止外，更須確保有關學校可延續小班教學，供往後屆別的小一申請人選擇。有關的推算模式概述見附件，該模式亦是規劃公營小學之本，可作參考。

4. 根據目前的推算，在 323 所已表達小班意願的學校中，共有 297 所學校(即佔 92%)所屬的校網，在 2014/15 學年並無課室短缺的情況，或有關情況只屬輕微，故此，位於這些校網內的學校可如願於 2009/10 學年起，逐步實施小班教學。

5. 至於其餘位於油尖旺區的第 31 及 32 校網，及深水埗區第 40 校網的 26 所學校，即使把有關校網所有學校可供改建課室的數目(第 31 及 32 校網共 10 個課室；第 40 校網則有 41 個課室)，以及可重新使用空置校舍(如適用)的課室數目計算在內，這 3 個校網仍各欠缺約 80 至 100 個課室。由於毗鄰校網的課室供求亦只能大致上滿足其網內的需求，故借調學位的安排亦不可行。

過渡期的安排

6. 我們曾就如何落實小班教學諮詢持份者，他們普遍接受教育局在落實安排時，須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並須考慮實際情況例如課室的需求和受訓教師的數目，以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故此，我們不會為所有公營小學設定實施小班教學的時間表。我們會按早前的承諾，為那些計劃推行小班但暫時未能如願的學校(包括上文所述的 26 所學校)，以及那些在之後才計劃實施小班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讓這些學校在 2009/10 學年，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同時，可採用其他適切的措施，提升教學效能。

7. 由於每年「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實際學位供求，可能有別於現時對未來六年課室供求的推算，我們會在每年完成小一派位後，根據最新的核准班級數目和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更新未來六年課室供求的預測。為方便規劃，我們亦會在每年 3 月致函選擇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讓它們表達推行小班教學的意願及擬實施的年份。據此，我們再評估那些有意推行小班的學校，包括上文所述的 26 所學校，能否於 2009/10 學年以後的派位年度實施小班教學。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在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尋求合適的建校用地。

財政承擔

8. 根據 2009/10 學年的情況，即 65%公營小學會實施小班教學，估計至 2014/15 學年時，需要增加開辦的班級數目約 1 290。增加的班級，連同提供給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的額外教師席位，所需的經常額外教育開支¹，到 2014/15 學年(即小班教學在有關學校涵蓋小一至小六時)約為 17 億元；若以 2015-16 財政年度計算，則約為 18 億元。有關的額外開支，是相對於目前有關學校獲派每班 30 名學生而計算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的額外開支不能與之前政府在未公佈有關小班政策時的 24 億元預算作比較。之前的預算是根據當時的人口推算，及假設所有公營小學都實施小班教學而得出的。日後當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增加

¹ 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後，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會相應增加。即使其他情況不變，直接資助學校的津貼額亦會因而調整。上述的額外開支已包括直資學校所需的額外開支。

時，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亦會相應增加，而預算的開支亦須調整。

9. 上述的額外開支並未包括就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其他非經常開支，例如為支援學校籌劃小班教學而設的有時限教席、教師專業培訓、改建課室及新建學校等。

10. 希望本函能解答有關推行小班教學及小學學位規劃的問題。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21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葉靈璧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公營小學學位的規劃

引言

公營(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以區議會分區為基礎，目的是讓兒童可以在住所附近上學。本文件載述用以編製 2008/09 至 2014/15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數字的推算模型、有關模型的限制，以及建校規劃須考慮的因素。

推算模型

學位需求

2. 在需求方面，推算模型計及在 18 個區議會分區中，每個分區的公營學校在下一學年預計開辦的核准班級數目，由這個數目反映下一學年的學位需求，我們稱之為「基準年」(即 2008/09 年度)的需求。採用下學年的實際核准班級數目為「基準年」的需求數字，嘗試顧及最新的「跨區就學」模式。「跨區就學」的現象，是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家長的選校策略，以及經年來發展而成的學校地理分布。這些因素令學位的供應難以與區內居住兒童的需求完全吻合。

3. 在其後的每個推算年份，每個分區在學位需求方面的逐年變化，會反映區內居住的學齡人口¹(即介乎 6 至 11 歲的兒童人數)推算數字的相應變化(增加或減少)。這是為遵循現行的政策，即確保有充足的小學學位讓兒童可以在住所附近上學。我們會把學齡人口推算數字的逐年變化，換算為學位需求推算數字，並按照適用於該批兒童在有關學年相應入讀班級的平均班額，以課室數目來表示。舉例來說，隨着小班教學在 2009/10 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推行，反映有關分區學校選擇每班 25 人或每班 30 人的平均班額，會適用於推算該批在 2009/10 學年入讀小一的學童對學位的需求。

¹ 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 7 月公布的最新全港人口推算數字(以 2006 年為基準年)，以及政府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在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區議會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編製而成的。所採用的學齡人口數字包括跨境學童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居民。

學位供應

4. 在供應方面，某個推算年份可用的課室數目已計算以下各項：
 - (i) 現有學校的供應，包括可改建為課室的設施(如適用)；
 - (ii) 建校計劃下新建學校；以及
 - (iii) 已預留/可預留用作日後辦學之用的空置校舍。
5. 比較供求後，我們便可得出一個分區或校網在每個推算年份的學位剩餘或短缺數目。

規劃限制

6. 學位數目推算結果的可靠程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全港人口的變化較難預測(尤其是內地新來港兒童和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流動情況)；新房屋發展計劃延期落成或會影響分區的人口推算數字；家長的選校意願可能會影響個別分區的學位需求；以及個別學校發展計劃的改變亦會影響學位的供應。
7. 雖然政府當局已因應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可用的資源和其他政策考慮，審慎地規劃學位的供應，但是，在上述各項的限制下，政府在規劃建校計劃時，是難以確保學位的供應能與需求完全吻合。

中期建校計劃的主要考慮

8. 按照現時的評估，就中期的建校計劃而言，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促成學校實施小班教學(主要是那些預期會出現學位短缺，令有意推行小班的學校無法如願實施小班教學的分區)、原址重建校舍，以及重置現時校舍設施不符合標準的學校。

教育局

2008年7月